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益弹新材的其他股东提供600万股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益弹新材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

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洪锤

徐宗宇

薛峰

日期：2019年11月15日